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1-005 号

被处罚人：黄晓利（[REDACTED]）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在清官术指征不明确的情况下，安排医师[REDACTED]为患者[REDACTED]行清官术，诊疗过程中存在不必要的治疗行为，导致治疗费用增加，引起患者不满，向多部门投诉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2025 年 6 月 12 日《专家意见》1 份；2、2025 年 7 月 1 日，[REDACTED]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；3、患者[REDACTED]病历资料 1 份；4、患者[REDACTED]医疗费用明细 1 份；5、关于[REDACTED]退赔情况说明 1 份；6、患者[REDACTED]《医疗调解协议书》复印件 1 份；7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；8、[REDACTED]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9、授权委托书 1 份；10、[REDACTED]医师执业证书、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为证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 2024 版》第二章第二节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，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 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（备注/执收单位：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2400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